**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0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標語** |
| 酒後找代駕，平安回到家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機車左轉要注意，切記兩段別大意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騎乘電動自行車，不改裝、禁載人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酒後駕車千古恨，身心俱傷淚兩橫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過馬路，請走行人穿越道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騎車不蛇行，對得起良心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駕駛當心長輩，好過出事後悔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路口閃紅燈，停車再開不蠻橫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騎經無號誌路口，停讓必須要遵守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更應小心走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
**運用各種媒體宣導計畫 (桃市62101) 及四季交安第四季主題**

**\*請協助將10月宣導成果於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：**

<https://forms.gle/mY3TbgMWtrGwvzeh7>